

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考核及輔導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六點修正總說明

- 一、本要點係於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訂定，並經一百十三年五月十日第六次修正生效。現為增加優秀人員留用誘因，調整晉級調薪及汰除機制之規定，並修正現行考核制度考列甲等比例原則，爰修正本要點。
- 二、其他縣市處理情形：未參考其他縣市。
- 三、修正條文內容敘明如下：
 - 第四點：茲因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高居全國前三名，為建立友善工作職場，提高約用人員薪資水平，以吸引及留用優秀約用人員，爰新增約用人員得因年終考核結果晉級調薪及汰除機制之規定。
 - 第六點：為免機關單位受考人數過少在比例限制下造成人員權益受損，明定考核人數一人及二人合併計算比例之規定及考列丙等汰除機制應詳述具體事實及理由，以供檢視。